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7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通函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 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4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一 説明文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 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 感染 COVID-19 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 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 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cmdrawin.todayi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 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該直接向 閣 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8 樓會議室II&III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

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

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

購回授權 | 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

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指 百分比。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胡葆森(主席)

郭衞強(行政總裁)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李樺

王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1,209,602,92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 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發行及處理最多2,241,920,5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建議」)。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説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決議案所需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馬立山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姜洪慶先生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8 樓會議室II&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綷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 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 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 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首次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 須為繳足股份,並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該等公司購 回之全部股份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9,602,92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0,960,292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 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倘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144	0.105
二零一九年五月	0.117	0.091
二零一九年六月	0.110	0.087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18	0.088
二零一九年八月	0.199	0.147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81	0.153
二零一九年十月	0.175	0.14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168	0.1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50	0.123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53	0.128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43	0.13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39	0.077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15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 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 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3.53%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執行董事)間接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0.59%將由胡葆森間接持有。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承擔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 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 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 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之若干大型獨資和合資 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 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06)的執行董 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 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 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 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 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 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 稱 昊 天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股份代號:474)之執 行 董 事、行 政 總 裁 兼 主 席。於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 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書,為期三年(之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他可以輪換卸任及再選連任,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及當前市場狀況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法規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發牌科總監、機構策劃組總監與財務及行政科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監會退休,現任Benington Capital Partner Ltd董事及管理合夥人。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書,為期三年(之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他可以輪換卸任及再選連任,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及當前市場狀況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姜洪慶先生(「姜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亦曾留學於法國巴黎一塞納建築學院。彼為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城市規劃師。姜先生主持及參與完成了多項國家級與省〈部〉級重大工程技術或研究專案;在雄安新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區、粵港澳大灣區、城鄉發展、城市更新及健康〈養老〉產業等領域有一定的研究。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執行董事。

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書,為期三年(之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他可以輪換卸任及再選連任,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及當前市場狀況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姜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洪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購股權,除
 -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 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 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 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

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 (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 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制;及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 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 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a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 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 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 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 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説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函」)中附錄一。
- (vi)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vii) 如果在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時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cmdrawin.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viii)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為有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託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在所召開會議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楊宏偉 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 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